**南京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论文选题、
开题报告的原则和要求**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一个重要的阶段。它既使所学理论知识进一步融汇贯通和应用，又使研究生的实践工作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得到很好的锻炼。论文选题是论文工作的关键；而开题报告则又是保证论文进度、质量的重要前提。为了保证论文工作的质量，现提出硕士、博士生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原则和要求。

一、硕士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

(一)选题

1、选题要考虑本学科的发展与实际应用相结合。

2、选题应尽量结合国家下达的科研项目或生命科学研究中提出的关键性问题。

3、选题应考虑到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既要有理论分析、又要有实验验证。

4、所选课题应为本学科、专业在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具有实现该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并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的。

5、指导教师充分了解硕士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硕士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

6、鼓励由研究生自己拟出论文题目或导师和研究生分别拟题，共同商榷。但都需结合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经过充分调研。

(二)开题报告

1、研究生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写出开题报告，并在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内报告及论证，由导师主持并邀请有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一般不少于五人。开题报告须在第三学期结束两周之前交所在学院。

2、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课题来源(国家、省、市、自选)、选题依据，应着重说明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课题进行的途径和最终目标。

②课题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价值，以及可能达到的水平。

③课题研究拟采用哪些方法和手段，完成论文的实验条件等。

④研究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⑤论文工作量。

3、开题报告后经参加人员认真讨论并作出决议。决议采取表决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由导师写出综合意见，并填写《开题报告表》(一式三份)，送所在学院、学系（教研室、研究室)归档备查。

4、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者，在1-2个月内可补做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则按《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处理。

5、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系（教研室)审核，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1-2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

二、博士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

(一)选题

1、选题要考虑到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应是生命科学领域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或重要科研项目。

2、所选课题在理论上应居于学科前沿，有助于做出创新性成果，且具有科学价值。

3、研究生本人对所选课题要有兴趣和热情。

(二)开题报告

1、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前沿性，要求博士生开题前必须检索查新。撰写文献综述，由指导教师和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核。

2、研究生在了解本学科研究前沿动态的基础上写出开题报告，并在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内作报告论证，由导师主持并邀请有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评议，一般不少于五人。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

3、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课题来源(国家、省、市、自选)、选题依据，应着重说明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课题进行的途径、手段和最终目标。

②调研中有否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新观点、新假设等，进行下一步工作的打算。

③课题研究拟采用哪些方法和手段、完成论文的实验条件等。

④研究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⑤论文工作量。

4、开题报告后经参加人员认真讨论并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由指导老师写出综合意见和签名，并填写《论文开题报告和科研记录表》(一式三份)报研究生处和所在学院、学系（教研室)归档备查。

5、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者，在2-3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则按《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处理。

6、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应及时补作开题报告。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处

2002年9月16日